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聘任王宗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哲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